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目錄

頁次

目的及編製綜合報表基準

第一部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模版 KM1	主要審慎比率	1
表 OVA	風險管理概覽	2-4
模版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5

第二部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模版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疇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對照	6-7
模版 LI2	監管風險金額與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8
表 LIA	解釋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金額之間的差異	9-10
模版 PV1	審慎估值調整	11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

	綜合基礎	12-13
模版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14-21
模版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22-23
表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24-29

第二部乙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模版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30
----------	-----------------------	----

第二部丙 槓桿比率

模版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31
模版 LR2	槓桿比率	32

第二部丁 流動性

表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33-35
--------	---------	-------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

表 CRA	信貸風險的一般資料	36
模版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37
模版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38
表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	39-41
表 CRC	關於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42
模版 CR3	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概覽	43
表 CRD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44
模版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45
模版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46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目錄

第四部	對手方信貸風險	
表 CCRA	關於對手方信貸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47
模版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48
模版 CCR2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49
模版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50
模版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51
模版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52
模版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53
第五部	市場風險	
表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54
模版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55
第六部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表 IRRBB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56-57
表 IRRBB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57
第七部	薪酬制度	
表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58-64
模版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65
模版 REM2	特別付款	66
模版 REM3	遞延薪酬	67
第八部	企業管治	68-74
簡稱	簡稱	75-76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目的及編製綜合報表基準

載於本監管披露報表(「本報表」)之資料乃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155M 章)而編製，並不構成法定之財務報表。

本披露乃遵照經董事會批准之披露政策管理。披露政策就該文件之公佈載列管治、控制及保證之規定。縱然本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銀行已按照集團對於財務報告的監控流程以及披露政策予以內部審規及核證。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載於本報表之財務資料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向本銀行指定之監管範圍的綜合基準編製。不包括在監管範圍內綜合之附屬公司詳列在下面第二部甲之「綜合基礎」內。

第一部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主要審慎比率及其於各報告期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千港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29,308,556	29,584,093	29,314,612	29,360,171	28,724,071
2	一級	30,476,366	30,751,903	30,482,422	30,527,981	29,891,881
3	總資本	36,375,426	36,690,985	36,449,460	36,474,891	37,616,512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73,541,504	175,028,871	175,365,965	175,043,606	177,145,675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16.9%	16.9%	16.7%	16.8%	16.2%
6	一級比率(%)	17.6%	17.6%	17.4%	17.4%	16.9%
7	總資本比率(%)	21.0%	21.0%	20.8%	20.8%	21.2%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38%	0.74%	0.74%	0.72%	0.74%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2.88%	3.24%	3.24%	3.22%	3.24%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1.60%	11.60%	11.40%	11.40%	10.90%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62,372,824	268,673,788	268,331,456	264,381,243	267,092,802
14	槓桿比率(LR) (%)	11.6%	11.4%	11.4%	11.5%	11.2%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63.1%	64.3%	65.8%	63.6%	67.3%
	核心資金比率(CFR) -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185.8%	181.5%	175.5%	169.8%	167.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下降主要由於香港適用的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於 2024 年 10 月由 1%調整為 0.5%。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一部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表 OVA: 風險管理概覽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狀況及監管規定，本集團已制訂一個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適當監察該框架。該框架確保本集團以一致性方式監控、管理及減低源自業務之風險。

風險管治

董事會負責全面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發展及控制。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之資本、風險及策略後釐定最佳風險偏好。董事會設定及監控本集團之風險偏好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在其風險容忍程度內達致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屬董事會級委員會，為本集團最高級別風險管治機構及最終向董事會負責。其獲委以責任促進本集團之完善風險管治及深厚風險管理文化，並就風險管理策略之發展及風險容忍度和風險偏好，經考慮市場風險管理方式之發展及監管變更後提供指導和監督。任何有關風險管理及合規之重大事項（如需要）將會在董事會恰當地討論。

相關管理層級別之委員會功能部門之部級和處級主管獲委以風險管理之常規責任，而且本集團強調全體員工皆在風險管理中扮演著角色。此外，恰當之匯報及升級機制令功能部門及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間有效溝通。

風險偏好

本集團已設定包含風險偏好闡明（「風險偏好闡明」）之風險策略框架，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每年審視以提升框架及風險管理水平。經考慮整體業務策略及方針後，該風險策略制定了本集團之核心價值及其高層次之風險管理方針，據此設定穩健之風險偏好框架以指導策略規劃程序及增強風險回報管理。於制定業務策略時，本集團高度關注必須遵守之適用監管規定，計劃維持一個合適之風險狀況。在此因素下，本集團致力維持一個穩健之風險偏好框架，加上風險容忍度，以指導策略規劃程序，增強風險回報管理及確保本集團之風險狀況保持符合風險偏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功能

透過不同管理級別之委員會包括集團信貸委員會（「集團信貸委員會」）、信貸管理委員會（「信貸管理委員會」）、財資及投資風險委員會（「財資及投資風險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操作風險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操作風險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在集團風險部（「集團風險部」）的整體協調下，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定期審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及確保根據現有政策及運用適當資源完成所有與風險相關的重要任務。此外，內部審核處於框架內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其代表第三道防線及就風險管理和控制狀況進行獨立審查。

風險文化

本集團清晰劃分對風險的承責及改進全體職員之警覺性，致力培養深厚的風險文化。此外，全體職員須嚴格遵守載於操守準則之規定。內聯網便利有關職員可以查閱本集團之政策及程序。本集團職員並須修讀進修課程，保持更新有關風險管理之最新內部及監管規定。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一部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表 OVA: 風險管理概覽（續）

風險資料匯報

本集團會定期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及各個委員會匯報綜合性資料，以供檢討及討論，讓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清楚了解本集團所承擔的不同類型風險。資料包包含與本集團業務策略、風險與回報平衡及市場展望有關之各種不同類別的風險資料。

風險計量系統

本集團制定風險計量系統旨在支援業務決定及風險控制和監控。倚仗風險計量系統，本集團可以確保風險程度處於風險承受範圍內。

甲) 信貸風險計量系統

就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已設定政策、程序及評級系統以識別、計量、監控及匯報信貸風險。本集團並已將信貸風險管理之綜合指引詳列於各政策及手冊內。本集團定期審視及改善該等指引，以配合市場轉變、法定要求、及達致風險管理程序的最佳做法。

本集團就各類主要產品實行之信貸風險管理載於本集團 2024 年年報附註 3.2 內，該年報已刊載於本銀行網頁 <http://www.dahsing.com>，並可經以下直接連結：http://www.dahsing.com/html/tc/about_us/financial.html

乙) 市場風險計量系統

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均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及財資及投資風險委員會按董事會授予之權力所核准之各項風險限額及指引內處理。風險限額按組合層面以及各產品及不同風險類別設定。該等限額綜合包含了名義金額、止蝕限額、敏感性及運用市場風險數值（「市場風險數值」）之監控。所有涉及市場風險的買賣持倉需要每日按市值入賬。集團風險部之風險管理及監控部（「風險管理及監控部」）乃一個獨立之風險管理及控制部門，負責比較風險和已審批限額，以識別、計量、監控及管理該等風險及提議具體行動去確保持倉被限制在可接受水平內。任何不符合限額情況均須依據有關政策及程序經合適管理層—財資及投資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或董事會審查及批准。

本集團就不同計量方法實行之市場風險管理載於本集團 2024 年年報附註 3.3 內，該年報已刊載於本銀行網頁 <http://www.dahsing.com>，並可經以下直接連結：http://www.dahsing.com/html/tc/about_us/financial.html

丙) 操作風險計量系統

本集團透過一系列操作風險政策、風險工具箱、操作風險事件申報及紀錄系統，自我評估監控和主要風險指標工具運作等以管理操作風險。操作風險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監察本集團之操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連同設立一個良好內部監控系統，操作風險均可充分地被認明、評估、監控及減低。為減低系統失靈或災難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本集團已設定備用場地、操作復元政策及計劃，並對所有主要業務及支援部門進行測試。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一部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表 OVA: 風險管理概覽（續）

壓力測試

憑藉穩健之框架，本集團就有關業務之主要風險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本集團已採用各種壓力測試方法及技巧（例如情景測試、敏感度分析及反向壓力測試），評估受壓營商環境，尤其是對資本充足、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升級程序及管理層措施之可能方式並已合適地載列在有關政策及程序內。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一部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分別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以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50,774,665	154,003,052	12,061,973
2	其中 STC 計算法	150,774,665	154,003,052	12,061,973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2,251,992	2,386,323	180,159
7	其中 SA-CCR	2,178,264	2,329,135	174,261
7a	其中 SA-CCR（未包括在 7 行的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該等風險）	3,439	4,862	275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70,289	52,326	5,623
10	CVA 風險	537,025	543,013	42,962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	-	-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4,550,863	3,133,438	364,069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4,550,863	3,133,438	364,069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	-	-
24	業務操作風險	12,752,450	12,307,975	1,020,196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3,085,575	3,085,575	246,846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411,066)	(430,505)	(32,885)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411,066)	(430,505)	(32,885)
27	總計	173,541,504	175,028,871	13,883,320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二部 財務報表與監管披露間之聯繫

模版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疇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對照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中根據會計綜合範疇與監管綜合範疇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並列出會計綜合範疇下的財務報表中每一項資產和負債表項目的監管風險類別。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 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 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 須從資本扣減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14,131,725	14,131,725	14,131,725	38,990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 至 12 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5,409,555	5,409,555	5,409,555	-	-	-	-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2,006,353	2,006,353	-	300,751	-	2,006,353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72	4,272	4,272	-	-	-	-
衍生金融工具	4,083,731	4,083,731	-	4,083,731	-	4,083,731	-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143,050,781	143,056,021	141,259,850	1,796,171	-	-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4,808,705	44,808,410	44,808,410	187,217	-	-	-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35,522,368	35,522,368	35,522,368	256,923	-	-	-
附屬公司投資	-	1,362	1,362	-	-	-	-
聯營公司投資	2,532,810	1,213,057	1,213,057	-	-	-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二部 財務報表與監管披露間之聯繫(續)

模版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疇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對照(續)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 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 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 須從資本扣減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38,097	20,000	20,000	-	-	-	-
商譽	713,451	713,451	-	-	-	-	713,451
無形資產	61,005	61,005	-	-	-	-	61,005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3,816,078	3,816,049	3,816,049	-	-	-	-
投資物業	708,023	638,023	638,023	-	-	-	-
即期稅項資產	662	662	662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59,481	159,481	-	-	-	-	159,481
資產總額	257,147,097	255,645,525	246,825,333	6,663,783	-	6,090,084	933,937
負債							
銀行存款	1,936,236	1,936,236	-	360,314	-	-	1,575,922
衍生金融工具	1,839,915	1,839,915	-	1,839,915	-	1,839,915	-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498,069	498,069	-	-	-	498,069	-
客戶存款	201,710,974	202,028,405	-	-	-	-	202,028,405
已發行的存款證	4,294,996	4,294,996	-	-	-	-	4,294,996
後償債務	4,146,914	4,146,914	-	-	-	-	4,146,914
其他賬目及預提	7,847,404	7,788,639	-	2,803,710	-	-	4,984,929
即期稅項負債	343,745	318,247	-	-	-	-	318,247
遞延稅項負債	91,821	91,742	-	-	-	-	91,742
負債總額	222,710,074	222,943,163	-	5,003,939	-	2,337,984	217,441,155

備註：

- 由於證券融資交易產生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風險承擔均按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計算資本要求。因此，（b）欄所示的數額不等於（c）和（d）欄中所示的數額總和。
- 由於交易賬下的衍生產品合約所產生的風險承擔是按市場價值計算，並且承受其交易對手方可能違反合約義務的風險，風險承擔均按市場風險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計算資本要求。因此，（b）欄中所示的數額不等於（d）和（f）欄中所示的數額總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二部 財務報表與監管披露間之聯繫(續)

模版 LI2: 監管風險金額與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下表列示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與於監管綜合範疇下用於計算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風險承擔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千港元		(a)	(b)	(c)	(d)	(e)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254,711,588	246,825,333	-	6,663,783	6,090,084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5,502,008	-	-	5,003,939	2,337,984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249,209,580	246,825,333	-	1,659,844	3,752,100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64,232,964	2,717,530	-	-	-
5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707,039	707,039	-	-	-
6	因監管調整和其他差異而產生的差額	773,815	(278,315)	-	1,052,130	-
7	因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潛在未來風險承擔所引致的差額	2,460,490	-	-	2,460,490	-
8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317,383,888	249,971,587	-	5,172,464	3,752,100

第二部 財務報表與監管披露間之聯繫(續)

模版 LIA: 解釋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金額之間的差異

(1) 模版 LI1

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不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之附屬公司詳情列載於下述第二部甲內。此綜合基礎之差異導致欄(a)與欄(b)中列示金額之差異。

(2) 模版 LI2

會計金額與用作監管用途之金額之間之差異主要是由於用作會計報告用途及監管報告用途之減值準備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在呈報處理之差異。

- 呈列之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代表已扣除減值準備之賬面值，而呈列之用作監管報告用途之風險承擔金額則代表已扣除階段 3 減值準備但未有扣除階段 1 及階段 2 減值準備之賬面值。階段詳情載於本集團 2024 年年報附註 3.2.2 內，該年報已刊載於本銀行網頁 <http://www.dahsing.com>，並可經以下直接連結：
http://www.dahsing.com/html/tc/about_us/financial.html
- 就用作監管報告用途而言，對手方信貸風險承擔除現行風險承擔外，還包括將合約的本金額乘以適用的 CCF 所得的數額而產生的潛在風險承擔。合約的本金額為採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金額。

(3) 確保估計之估值為審慎及可靠之系統及管理

公平值受限於須由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有適當的估值管治及控制程序之控制框架。董事會授權財資及投資風險委員會監管金融工具之估值程序。估值由風險管理及監控部和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如適用）獨立地進行，而估值結果乃定期驗證，確保公平值計量過程之完整性。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在目前市場情況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估值方法估計。

凡金融工具之報價隨時且定期由交易所、交易商、經紀人、行業組織、定價服務及監管機構發佈，則被視為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報價為公平值提供最可靠之證據，並須於可獲得時使用。須作估值調整的情況包括：

- 出價調整: 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買入價及賣出價，本集團將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
- 信貸估值調整: 對衍生工具資產和負債均考慮信貸價值調整，此乃特定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價格。

倘金融工具之可觀察市場報價未能直接獲得，本集團利用合適及獲廣泛認可之估值方法估計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包括現值方法及標準期權定價模型。於應用該等金融工具之估值方法時，本集團盡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依據（例如：利率、匯率、波動性、信貸息差），而盡最少限度使用不可觀察依據。例如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按估計的未來現金流之現值計算。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一般根據現行遠期匯率計算，而期權合約之公平值則按合適之定價模型計算，如 Black-Scholes 模型。

如有需要，用於計量程序之價格數據及參數會被仔細覆核及調整才應用，其中尤其需要考慮當前的市場發展情況。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二部 財務報表與監管披露間之聯繫(續)

模版 LIA: 解釋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金額之間的差異 (續)

(3) 確保估計之估值為審慎及可靠之系統及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下列反映在釐定公平值中可觀察及不可觀察參數重要性之體系計量公平值：

- 級別1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本級別包括於交易所上市之權益性證券及衍生工具。
- 級別2 除第1 級別所包括之報價外，其他資產或負債能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導出）地可觀察之數據，該級別包括大多數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
- 級別3 資產或負債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數據）。本級別包括具有大部份不可觀察部件之權益性及債務證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二部 財務報表與監管披露間之聯繫(續)

模版 PV1：審慎估值調整

估值調整組成的元素之細目分類呈列如下：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份額	其中： 銀行帳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	-	-	-	-	-

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已就釐定資本規定用途作出審慎估值調整（「審慎估值調整」），不論其於買賣賬或銀行賬入賬及其為以市值入賬模式或模型運算模式。本集團採納審慎及作出適當調整以處理由下列因素引起之估值不確定性：平盤之不確定性、未獲得之信貸息差、及其他因素（如適用）。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

綜合基礎

本銀行之資本充足比率乃以《巴塞爾協定III》為基礎，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則》」）及其列明之過渡安排計算之綜合比率。

在計算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已採用標準法（信貸風險）綜合計算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用基本指標法計算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及標準法（市場風險）計算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僅本銀行須遵守資本充足比率的最低要求。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須遵守澳門銀行業監管的有關規定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中國）」）須遵守中國銀行業監管的有關規定。

下表為本銀行於2024年12月31日之全部附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資產總額和權益總額。

就財務報告而言，財務披露已綜合了全部附屬公司。不包括在監管範圍內綜合之附屬公司在下文列明及提供解釋。

千港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	資產總額	權益總額
包括在監管綜合範圍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		25,886,076	3,724,239
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銀行		9,980,594	973,785
Dah Sing Properties Limited	投資控股		-	(14,834)
DSB BCM (1) Limited	投資控股		182,283	-
DSB BCM (2) Limited	投資控股		182,283	-
安基財務有限公司	放債		717,252	217,415
怡泰富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無營業		502,936	502,422
域寶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3,767	(2,387)
大新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		19,541	8,187
大新信託有限公司	代理人服務		100	100
Talent Union Holding Limited	物業投資		44,154	29,646
Fortune Land Limited	物業投資		181,060	180,824
不包括在監管綜合範圍				
大新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買賣	(甲)	388,799	329,202
Wise Measure Limited	物業投資	(乙)	71,870	(7,124)
CWL Prosper Limited	物業投資	(乙)	34	(93)
Reliable Associates Limited	物業投資	(乙)	-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綜合基礎(續)

註:

(甲) 此等附屬公司屬於《規則》中定義為「金融業實體」之類別。

在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計算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由不包括在綜合監管之金融業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重大投資其合計總額超出 10%容許門檻之部份，已從資本基礎中扣減。其在 10%容許門檻內之數額已計入風險加權數額中。

(乙) 此等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或無營業。

在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計算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基於投資成本總額於對上一個季度終結日時並未超出本銀行資本基礎的 15%，本銀行並無從資本基礎中扣減此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但已將其計入風險加權數額中。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用作計算上述綜合資本充足比率及向香港金管局呈報之資本基礎分析如下。2024年12月31日之資本基礎乃基於《巴塞爾協定III》依照《規則》及其列明之過渡安排計算。

		(a) 數額 (千港元)	(b) 來源以模版 CC2 之綜合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字 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6,200,000	庚
2	保留溢利	22,929,098	辛
3	已披露儲備	2,405,454	壬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調整之前的 CET1 資本	31,534,552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713,451	乙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1,005	丙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59,481	戊(i) - 戊(ii)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模版 CC2 之綜合資產 負債表的參考號 數/字母為依據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292,059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747,392	丁(i)+ 丁(ii)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544,500	癸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26g	衍生工具合約之債務價值調整	167	-子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225,996	
29	CET1 資本	29,308,556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167,81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1,167,810	丑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模版 CC2 之綜合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字 母為依據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1,167,810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1,167,81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30,476,366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4,244,930	己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317,804	-甲+癸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5,562,734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模版 CC2 之綜合資產 負債表的參考號 數/字母為依據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36,326)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36,326)	[丁(i)+ 丁(ii)] x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36,326)	
58	二級資本	5,899,060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36,375,426	
60	風險加權數額	173,541,504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6.9%	
62	一級資本比率	17.6%	
63	總資本比率	21.0%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9%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4%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1.6%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3,279,707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1,234,230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模版 CC2 之綜合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字 母為依據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317,804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317,804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 III》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千港元)	《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 (千港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61,005	61,005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 III》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7 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 III》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門檻為限。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59,481	-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 III》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 III》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門檻為限。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千港元)	《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 (千港元)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u>解釋</u>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持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 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u>解釋</u>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持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 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千港元)	《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 (千港元)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和非資本 LAC 負債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 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 III》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a)	(b)	(c)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按照 監管綜合範圍 (千港元)	參照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14,131,725	14,131,725	
在銀行 1 至 12 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5,409,555	5,409,555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2,006,353	2,006,35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72	4,272	
衍生金融工具	4,083,731	4,083,731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143,050,781	143,056,02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4,808,705	44,808,410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35,522,368	35,522,368	
附屬公司投資	-	1,362	
聯營公司投資	2,532,810	1,213,057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38,097	20,000	
商譽	713,451	713,451	乙
無形資產	61,005	61,005	丙
投資物業	708,023	638,023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68,758	丁(i)
行產和其他固定資產	3,816,078	3,816,049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78,634	丁(ii)
即期稅項資產	662	662	
遞延稅項資產	159,481	159,481	
其中：實體應佔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159,481	戊(i)
資產合計	257,147,097	255,645,525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續）

	(a)	(b)	(c)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按照 監管綜合範圍 (千港元)	參照
負債			
銀行存款	1,936,236	1,936,236	
衍生金融工具	1,839,915	1,839,915	
其中：債務估值調整		(167)	子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498,069	498,069	
客戶存款	201,710,974	202,028,405	
已發行的存款證	4,294,996	4,294,996	
後償債務	4,146,914	4,146,914	
其中：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之後償債務	-	4,244,930	己
其他賬目及預提	7,847,404	7,788,639	
即期稅項負債	343,745	318,247	
遞延稅項負債	91,821	91,742	
其中：實體應佔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	-	戊(ii)
負債合計	222,710,074	222,943,163	
權益			
股本	6,200,000	6,200,000	庚
保留盈利	25,135,746	22,929,098	辛
其他儲備	1,933,467	2,405,454	壬
股東資金	33,269,213	31,534,552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544,500	癸
其中：階段 1 及階段 2 信貸虧損撥備	-	(773,304)	甲
額外權益性工具	1,167,810	1,167,810	丑
權益合計	34,437,023	32,702,362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包括在本銀行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綜合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全稱及條款已刊載於本銀行網頁 www.dahsing.com，並可經以下直接連結進入：
http://www.dahsing.com/html/tc/about_us/regulatory_disclosures.html

		(a)	(b)	(c)	(d)
	包括之資本組合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1	發行人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XS2393542548	XS2701169901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上述債務因有關後償條款而受香港法律規管的除外)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 III》過渡期規則 ¹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 III》後過渡期規則 ²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股份	後償債務票據	後償債務票據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6,200,000,000 港元	2,315,000,000 港元	1,930,000,000 港元	1,168,000,000 港元
9	票據面值	6,200,000,000 港元	300,000,000 美元	250,000,000 美元	150,000,000 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按對沖利率風險下公平值列賬之負債		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註 (1)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2031 年 11 月 2 日	2033 年 11 月 15 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有	有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沒有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2026 年 11 月 2 日 在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下，本銀行可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值贖回全部(不可部分)債務。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2028 年 11 月 15 日 在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下，本銀行可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值贖回全部(不可部分)債務。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2027 年 12 月 8 日 在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下，本銀行可於可選擇贖回日或以稅務原因於利息支付日，以票面值贖回全部(不可部分)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a)	(b)	(c)	(d)
	包括之資本組合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後之任何利息付款日	首個可贖回日後之任何利息付款日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年息 3% - 於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期間為固定息率。 由 2026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1 日，固定息率將會重訂為於 2026 年 11 月 2 日之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 195 點子。	年息 7.375% - 於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期間為固定息率。 由 2028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33 年 11 月 14 日，固定息率將會重訂為於 2033 年 11 月 15 日之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 295 點子。	年息 11.5% - 於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期間 為固定息率。 由 2027 年 12 月 8 日起，固定派發息率將會以每 5 年重訂為於之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 788 點子。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沒有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a)	(c)	(d)	(e)
	包括之資本組 合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若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及持續，在提供無法繼續經營事件通知後，本銀行將不可撤回地(無須有期限後償債務持有人同意)從各項有期限後償債務的本金金額及應付但未付之利息中全部或部分減除及取消相等於在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下每項有期限後償債務的撇銷金額。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甲)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撇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 (乙)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供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若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及持續，在提供無法繼續經營事件通知後，本銀行將不可撤回地(無須有期限後償債務持有人同意)從各項有期限後償債務的本金金額及應付但未付之利息中全部或部分減除及取消相等於在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下每項有期限後償債務的撇銷金額。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甲)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撇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 (乙)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供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若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及持續，在提供無法繼續經營事件通知後，本銀行將不可撤回地(無須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持有人同意)從各項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本金金額及應付但未付之派發中全部或部分減除及取消相等於在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下每項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撇銷金額。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甲)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撇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 (乙)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供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a)	(c)	(d)	(e)
	包括之資本組 合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 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32	若減值，全部或 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 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 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 構中的位置(指 明相關法律實體 無力償債時在償 權人等級中緊接 較其優先的票據 類別)	在本銀行清盤 時，持有人之償 付權利將次於優 先股股東的索償 權利。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 之償付權利將會 (甲) 後償及次於下述者之 償付及索償權利： (A) 本銀行所有非後償債 權人(包括其存款客戶)；及 (B) 本銀行所有其他後償 債權人，其有關索償享有 之地位列明優於有期後償 債務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 行優於有期後償債務； (乙) 與同級債務之償付及 索償有着同等的權利；及 (丙) 優於下述者之償付權 利： (A) 所有次級債務之索 償；及 (B) 有關本銀行一 級資本工具之債權人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 之償付權利將會 (甲) 後償及次於下述者 之償付及索償權利： (A) 本銀行所有非後償 債權人(包括其存款客 戶)；及 (B) 本銀行所有 其他後償債權人，其有關 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 有期後償債務或按法律或 合約的施行優於有期後償 債務； (乙) 與同級債務之償付 及索償有着同等的權利； 及 (丙) 優於下述者之償付 權利： (A) 所有次級債務之索 償；及 (B) 有關本銀行 一級資本工具之債權人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 之償付權利將次於二級資 本的索償權利。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a)	(c)	(d)	(e)
	包括之資本組合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35			「同級債務」指本銀行發行、訂立、或擔保之任何工具或其他債務，其按適用資本法規可構成或合資格作為二級資本工具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是或表示是與有期後償債務有着同等地位。 「次級債務」指本銀行之股份、和任何其他類別股本及本銀行發行或擔保之任何工具或其他債務，其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是或表示是次於有期後償債務之地位。	「同級債務」指本銀行發行、訂立、或擔保之任何工具或其他債務，其按適用資本法規可構成或合資格作為二級資本工具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是或表示是與有期後償債務有着同等地位。 「次級債務」指本銀行之股份、和任何其他類別股本及本銀行發行或擔保之任何工具或其他債務，其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是或表示是次於有期後償債務之地位。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備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註:

(1) 本銀行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之最初發行日期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千港元
2010 年之前	3,600,000
2011 年 5 月 31 日	1,000,000
2012 年 12 月 18 日	400,000
2014 年 5 月 30 日	1,200,000
	6,200,000

(2) 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條例》)，每名有期限後償債務及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將會受，及被認為同意和知悉其受有關處置機制當局不預先通知下行使任何香港內部財務重整權力之規管及可能包括(不局限)及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若干組合：

- 減少或取消全部或部份該有期後償債務及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之本金金額或其利息；
- 包括通過修訂、改動或變動有期後償債務及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之條款，轉換全部或部份該有期後償債務及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之本金金額或其利息為發行人或其他人士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債務(及發行或授予持有人此股份、證券或債務)；及
- 修訂或更改有期後償債務之期限或修訂或更改有期後償債務之應付利息及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之應付股息，或應付利息及股息之日期，包括短期間暫停付款，或該等條款之任何其他修訂或更改。

「香港內部財務重整權力」指根據《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規例、規則或規定不時存在並生效之權力，其有關於香港註冊或認可、指定、確認或持牌經營受規管金融活動之金融機構的處置，及在香港適用於本集團之發行人或其他成員。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二部乙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下表列載本銀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綜合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及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地域細目分類:-

		(a)	(b)	(c)	(d)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1	香港特區	0.5%	93,587,901		
2	澳洲	1%	511,216		
3	比利時	1%	28,061		
4	德國	0.75%	12		
5	愛爾蘭	1.5%	51,815		
5	盧森堡	0.5%	24,735		
6	挪威	2.5%	12		
7	南韓	1%	1,252,834		
8	英國	2%	431,301		
	以上的總和		95,887,887		
	總計（包括 JCCyB 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		130,402,166	0.380%	495,388

逆週期緩衝資本數額乃本集團之總風險加權數額乘以本集團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二部丙 槓桿比率

下表列示本銀行綜合槓桿比率之組成部分及提供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和本銀行已公佈財務報表之綜合資產間的對賬。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與本銀行已公佈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的綜合資產之對賬呈列如下。

		(a)
	項目	數額 (千港元)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57,147,097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1,501,572)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490,010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18,099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8,511,284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1,658,846)
7	其他調整	(633,248)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62,372,824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二部丙 槓桿比率(續)

模版 LR2：槓桿比率

本銀行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綜合槓桿比率之明細組成呈列如下：

		(a)	(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252,323,767	258,169,365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225,829)	(2,224,130)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250,097,938	255,945,235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897,171	975,408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3,676,570	3,470,447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4,573,741	4,445,855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830,608	1,088,762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18,099	32,565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848,707	1,121,327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64,232,964	65,774,222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55,721,680)	(57,021,270)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8,511,284	8,752,952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30,476,366	30,751,903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264,031,670	270,265,369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658,846)	(1,591,581)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262,372,824	268,673,788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1.6%	11.4%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二部丁 流動性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乃指本集團未能在沒有產生不可接受之損失的情況下為新增的資產融資或就到期之金融負債履行付款責任。

本集團按審慎原則管理流動性，旨在符合法定準則（包括流動性維持比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核心資金比率」））及確保有充足之流動性及融資能力，以應付日常的業務營運及能承受嚴重資金壓力。

本集團須維持流動性維持比率不低於 25% 及核心資金比率不低於 75%。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該等比率呈報如下：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性維持比率	64.12%
核心資金比率	185.21%

流動性風險管理乃遵照經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及框架管理，據此授權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控流動性風險管理。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貸款及存款的組合及變化、融資需求及預測，以及對一系列包括流動性維持比率、核心資金比率及到期錯配狀況之流動性風險度量作持續監控。財資及環球市場部負責資金及流動性狀況之日常管理，而集團風險部負責每日及每月計量及監控流動性的風險敞口，亦進行流動性分析及壓力測試。財務監理處則處理有關流動性風險之監管報告，並組織編製貸款與存款以及流動資產性比率、核心資金比率的定期預測、預算和與流動性及資金管理有關之分析。為確保本集團符合監管準則，內部限額及觸發額參照本集團風險承受水平建立。最新之流動風險概況及就風險指標之任何重大變動分析會定期提供予董事會，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和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高度重視建立多樣化及穩定的資金來源。除了客戶存款為本集團的資金之基本部份，本集團亦適時發行存款證及中期票據藉以延長資金的融資年期及優化資產及負債之年期。在有限制的基礎下，亦會吸納短期銀行同業存款以維持在市場上的佔有率為目標。本集團乃銀行同業市場的淨放款人。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資金來源集中度。

	佔主要融資來源總額之百分比
零售客戶之存款	62.07%
企業客戶之存款	34.7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資金	1.10%
存款證	2.11%
合計	100.0%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二部丁 流動性(續)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壓力測試以評估其應付資金需求之能力，並已顧及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交易及不利情況下之或然風險承擔。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演習包含 3 個主要類別之壓力情境，包括與機構特定相關的、一般市場危機的及併合兩者的情境。各個情境乃按其本身特性及根據香港金管局之及《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LM-2「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定義之最短壓力期而設定。

壓力測試已併入本集團之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內，及適當地監控壓力測試結果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數量之流動資產（包括有價證券）以應付其資金需求。內部限額乃按壓力測試結果而設定以確保本集團認明任何易受傷害之任何產品、活動及業務策略及顧及任何補救或緩解措施之可能需求。

本集團設有資金緊急應變計劃（「資金緊急應變計劃」）詳列其處理緊急情況之策略及安排，其包括應對流動資金壓力事項之一系列程序及整改計劃，清晰制定負責部門及求助和升級程序。並定期監控一系列預早警示指標以幫助認明任何於早期出現的風險及評估潛在流動資金問題是否形成中。該等指標包括質化的及量化的因素及涉及本集團之內部及市場指標。倘認明早期出現的流動資金危機，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將會指示需要之預早或補救措施，包括執行資金緊急應變計劃。每年進行演習測試以確保資金緊急應變計劃之有效性及操作可行性。至少每年審閱緊急應變計劃以容納業務環境之任何變化及處理演習測試中認明之任何問題或缺點。

集團之間的融資交易按公平原則發生。附屬公司須遵照其所在之地域之監管要求及管理和在沒有獲得其他集團公司之任何支持的假設下滿足其融資需要。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地域之附屬公司沒有重要融資需要要求本集團支持其業務運作。

本集團就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採納之其他流動性風險度量包括（但不限於）到期錯配比率、貸款對存款比率、資金集中度比率及資金掉期比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貸款對存款比率為 67.2%。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二部丁 流動性(續)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下表為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剩餘到期日及產生之流動性差距對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之分析。

(百萬港元)	即期償還	1 個月以內	1 個月以上至 3 個月	3 個月以上至 1 年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期限或逾期
紙幣及錢幣貨幣	813	-	-	-	-	-	-
應收中央銀行	603	-	-	-	-	-	734
應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152	6,261	3,949	1,561	-	-	12
持有之債務證券、指定工具及結構性金融工具	77,652	750	226	862	1,667	139	-
持有之承兌及匯票	21	494	867	75	-	-	19
非銀行類客戶貸款及墊款	1,679	15,648	9,120	22,524	42,902	41,815	5,011
其他資產	60,476	142,339	117,778	115,684	7,691	626	10,056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總額	147,396	165,492	131,940	140,706	52,260	42,580	15,832
資產負債表外索償總額	-	-	-	-	-	-	-
客戶存款	72,358	33,865	70,705	23,575	2,759	-	-
應付中央銀行	-	262	-	-	-	-	-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27	1,599	62	21	-	-	-
發行之債務證券、指定工具及結構性金融工具及結餘	-	1,727	162	2,546	-	-	-
其他負債及資本	63,125	142,233	118,155	115,574	11,596	395	32,728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總額	136,110	179,686	189,084	141,176	14,355	395	32,728
資產負債表外責任	1,648	9,671	-	-	-	-	-
合約到期錯配	9,638	(23,865)	(57,144)	(1,010)	37,905	42,185	-
累計合約到期錯配	9,638	(14,227)	(71,371)	(72,381)	(34,476)	7,709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

表 CRA：信貸風險的一般資料

風險管理之目標及信貸風險之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信貸風險為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對本集團之償款責任。此等責任乃源自本集團之貸款及投資活動、以及金融工具之買賣（包括衍生工具）。

產生風險之各業務部門乃主要信貸風險負責人及第一道防線。其負責識別及評估信貸風險以遵循核准之信貸風險偏好及政策。作為集團風險部之一部份，各信貸部門為第二道防線並專業於不同業務範疇，負責批核信貸、管理信貸風險及制定信貸政策及內部控制框架。所有信貸部門向集團信貸總監匯報，集團信貸總監則向集團風險總監及集團風險管理部主管匯報。集團信貸總監監察本集團所有信貸相關之活動，而集團風險總監及集團風險管理部主管監察本集團所有涉及風險之活動。

本集團設有集團信貸委員會負責批核重大的信貸風險敞口。信貸管理委員會與財資及投資風險委員會分別由行政總裁及集團風險總監與集團風險管理部主管擔任主席並由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業務及信貸人員組成，乃是分別負責制訂貸款及財資業務之信貸政策及監察其組合之委員會。該等管理級別委員會定期審視信貸部門編制之信貸風險承擔報告（包括資產質素、貸款減值支出、更大及更高之風險承擔）。相近資料之概要亦定期呈交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審閱。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屬董事會級之委員會。

詳列信貸風險計量，承保、批核和監測規定之信貸政策定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偏好、業務策略、市場狀況及監管規定之變更。本集團以審慎基礎管理各類型的信貸風險。信貸批核須規限在信貸政策所設定之參數之內，並且須由各級管理層人員按既定之指引及授權批核。管理層、信貸委員會及集團風險部會定期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敞口、信貸限額及資產質素。本集團內部審核師為第三道防線，亦會作定期檢閱及審核以確保信貸政策及程序和規管指引得以遵從。本集團之法律及合規部門與信貸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所有信貸承保活動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續)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貸款泛指貸款及墊款，貿易票據及應收銀行賬：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準備/減值 (千港元)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 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 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 算法下的風險承 擔的信用損失而 作出的預期信用 損失會計準備金 (千港元)	淨值 (千港元)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千港元)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千港元)		分配於監管類別 的特定準備金 (千港元)	分配於監管類別 的集體準備金 (千港元)		
1	貸款	4,340,694	152,732,233	1,543,199	875,139	668,060	-	155,529,728
2	債務證券	7,697	79,544,540	32,775	-	32,775	-	79,519,462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64,232,964	66,265	-	66,265	-	64,166,699
4	總計	4,348,391	296,509,737	1,642,239	875,139	767,100	-	299,215,889

*其中，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提取承擔之合約其原本到期日在 1 年內及多於 1 年分別為港元 1,398,846,000 及港元 3,801,659,000。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續)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a)
		數額 (千港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2024 年 6 月 30 日)	3,036,367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656,962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52,464)
4	撇帳額	(713,981)
5	其他變動(主要為結算、還款及匯率變更之影響)	(578,493)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2024 年 12 月 31 日)	4,348,391

違約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商業地產借款人的信貸品質在 2024 年下半年惡化。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續)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

(1) 採用以判斷減值之方法及本集團對經重組風險承擔之定義

當一件或多件不利於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之事項發生時，本集團定義該金融資產為違約，其與信貸減值之定義一致（即「階段3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已變作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下列可見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陷於重大財務困境；
- 違反合約（例如違責或逾期事件）；
- 本集團重組貸款或墊款，其條款本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
- 借款人已破產；
- 其已按香港金管局之貸款分類呈報為次級、呆滯或虧損。分類該貸款之決定乃按借款人之償還能力及個別交易對手之違責可能性；及
- 抵押品之活躍市場下財務困境而消失。

因借款人狀況惡化而重訂條款之貸款一般視為信貸減值，除非有證據證明不能收取合約現金流之風險已重大地減低及並無其他減值指標。此外，逾期90日以上之零售貸款乃視為信貸減值。

本集團採納以釐定減值之方法載於本集團 2024 年年報附註 3.2.2.3 內，該年報已刊載於本銀行網頁 <http://www.dahsing.com>，並可經以下直接連結：http://www.dahsing.com/html/tc/about_us/financial.html

經重組風險承擔指本集團與借款人間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借款人不能履行原定之還款計劃而已重組及重訂條款之貸款及其他資產及其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不論是利息或其還款期，對本集團而言皆非商業條款。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續)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 (續)

(2) 信用風險承擔按行業明細

以下表格概述了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承擔按行業的明細：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投資	58,145,805
金融企業	62,270,272
批發及零售業	7,767,864
其他	67,117,434
個人	105,556,753
總計	300,858,128

(3) 信用風險承擔按區域明細

以下表格概述了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承擔按區域的明細：

	千港元
香港	196,383,656
中國	39,600,295
其他	64,874,177
總計	300,858,128

(4) 信用風險承擔按剩餘到期日明細

以下表格概述了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承擔按剩餘到期日的明細：

	千港元
少於或等於一年	159,480,301
一至五年	92,540,194
五年以上	48,837,633
總計	300,858,128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續)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 (續)

(5) 已減值信用風險承擔

以下表格概述了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已減值信用風險承擔的明細：

	已減值風險承擔 千港元	階段 3 減值準備 千港元	已撇銷 千港元
貸款	4,437,683	872,989	1,432,519
債務證券	-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643	-	-
總計	4,439,326	872,989	1,432,519

	減值貸款及墊款 千港元	階段 3 減值準備 千港元	於期內撇銷的墊款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投資	2,660,473	327,376	847,037
批發及零售業	349,509	118,117	35,586
製造業	172,941	28,145	29,905
其他	549,231	133,007	40,587
個人	705,529	266,344	479,404
總計	4,437,683	872,989	1,432,519

	減值貸款及墊款 千港元
香港	4,018,261
中國	221,449
其他	197,973
總計	4,437,683

會計逾期風險承擔之帳齡分析

以下表格概述了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會計逾期風險承擔的帳齡分析：

千港元	貸款		債務證券
	貸款及墊款	貿易票據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2,104,322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778,884	-	-
一年以上	926,024	-	-
總計	3,809,230	-	-

經重組風險承擔之明細

以下表格概述了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經重組風險承擔的明細：

	千港元
經重組風險承擔, 已減值	360,912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續)

表 CRC：關於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關於使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政策及程序

就貸款及墊款而言，本集團對特定類別抵押品能否用作擔保貸款及墊款的可受性及各抵押品類別之借貸比率提供指引。抵押品覆蓋貸款及墊款之程度取決於客戶及提供產品之類別。

主要抵押品類別為：

- 抵押物業；
- 抵押存款；
- 抵押金融工具如債務證券和股票；
- 金融機構發出之備用信用證；及
- 抵押應收賬。

除有形抵押品外，如有需要，本集團亦接受擔保作為信貸風險補償。此外，當本集團察覺到與借款人有關之個別貸款及墊款出現減值跡象時，會適當地要求其提供額外抵押品以降低信貸損失。

本集團一旦執行抵押品協議及擔保，將妥善保管抵押品。定期對抵押品作重新估值及作出緊密的監察。不同類別抵押品之重新估值頻率及主要類別抵押品之集中度限額已納入信貸政策及指引內。抵押品之重新估值頻率視乎抵押品類別及市場慣例。有價證券每日均按市值計算。抵押品物業則由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估值或以物業價格指數重估。本集團並未就一般銀行信貸之相關信貸風險承擔採納淨額結算方法。

就衍生工具而言，與金融市場交易對手進行之回購協議及其他回購形式交易，市場準則文件一貫涵蓋抵押品安排，例如國際掉期及衍生合約協會之協議或主回購協議。信貸風險承擔在違約事件中，按可淨額結算司法權項下之總體淨額結算安排而減低。

就衍生工具而持有之抵押品一般為美元現金。反向回購交易一般只限於與信用狀況相當良好之大機構。本集團就該等交易之相關抵押品按抵押品質素進行打折，以確保充分地減低信貸風險。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續)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顯示信貸風險承擔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千港元)	有保證風險承擔(註) (千港元)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以認可擔保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1	貸款	147,020,731	8,508,997	6,411,059	2,097,938	-
2	債務證券	79,519,462	-	-	-	-
3	總計	226,540,193	8,508,997	6,411,059	2,097,938	-
4	其中違責部分	943,363	2,619,725	2,487,195	132,530	-

註：呈列於(b1)欄之金額為至少有一項與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抵押品、財務擔保、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風險承擔。

擁有多項保證的風險承擔的帳面數額分配至(b)、(d)及(f)欄中的方法，是按照各項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優先次序作出，最先分配至一旦出現虧損會首先被催繳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並以有關的有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為上限。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續)

表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採用以使用 ECAI 評級之程序及使用評級以計算風險加權數額之範圍

標普全球評級公司、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及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皆為本集團採用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信用評估機構」）用以評估對銀行、主權機構、公營單位及集體投資計劃之信貸風險承擔，及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和有評級法團之風險承擔。在這方面於報告期內並無變更。

本集團遵循《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份規定之程序，配對銀行賬內之風險承擔與信用評估機構之發行人評級。若某風險承擔並不具有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該承擔義務人具有ECAI 發債人評級但該承擔義務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並沒有獲編配長期ECAI 特定債項評級，倘若該風險承擔為無抵押及非後償於承擔義務人，則本集團會使用ECAI 發債人評級計算風險加權數額。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續)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對計算 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千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2,865,411	-	13,741,139	-	16,498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5,197,445	935,458	5,868,312	157,143	1,015,064	17%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4,247,311	935,458	4,918,178	157,143	1,015,064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950,134	-	950,134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770,788	-	770,788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43,130,829	31,340	42,886,758	15,174	14,874,479	3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1,523,851	2,270,744	1,509,836	-	754,918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101,418,259	18,206,051	99,358,243	2,167,944	84,501,189	83%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29,606	-	29,606	-	49,116	166%
8	現金項目	852,068	-	4,445,460	242,359	442,025	9%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7,485,765	38,634,239	17,116,523	35,533	12,864,041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44,213,998	231,799	43,556,811	36,679	18,671,197	43%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4,963,048	3,923,333	13,167,592	62,698	13,813,349	104%
13	逾期風險承擔	3,568,759	-	3,568,759	-	3,772,789	106%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246,019,827	64,232,964	246,019,827	2,717,530	150,774,665	61%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續)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展示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3,658,651	-	82,488	-	-	-	-	-	-	-	13,741,139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950,134	-	5,075,321	-	-	-	-	-	-	-	6,025,455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5,075,321	-	-	-	-	-	-	-	5,075,321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950,134	-	-	-	-	-	-	-	-	-	950,134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770,788	-	-	-	-	-	-	-	-	-	770,788
4	銀行風險承擔	-	-	21,880,529	-	20,954,110	-	5,992	-	-	61,301	42,901,932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1,509,836	-	-	-	-	-	1,509,836
6	法團風險承擔	-	-	6,091,977	-	24,327,032	-	71,082,979	24,199	-	-	101,526,187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29,606	29,606
8	現金項目	2,477,697	-	2,210,122	-	-	-	-	-	-	-	4,687,819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7,152,056	-	-	-	-	17,152,056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31,677,729	7,577,149	2,172,779	2,165,833	-	-	-	43,593,49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3,169,866	-	-	60,424	13,230,290
13	逾期風險承擔	121,529	-	11,218	-	10,264	4,574	2,739,558	681,616	-	-	3,568,759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17,978,799	-	35,351,655	31,677,729	54,378,391	19,329,409	89,164,228	705,815	-	151,331	248,737,357

於 2024 年下半年，銀行存款減少引致其他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減少。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第四部 對手方信貸風險

表 CCRA：關於對手方信貸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風險管理之目標及關於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政策

對手方信貸風險定義為對手於最後結算衍生工具或證券融資交易之現金流前違約之風險。

本集團嚴謹控制其銀行賬或買賣賬內之場外衍生交易、回購形式交易及信貸衍生交易合約等持倉淨額之年期和未結算餘額的額度。與此等合約有關之信貸風險承擔主要是其公平值（如利於本集團之市場估值正數）。該信貸風險承擔連同因市場變動之潛在風險承擔被視為授予交易對手的整體借貸額度之一部份而管理及按現行風險承擔方法用作計算本集團之監管資本。除根據與交易對手之信貸支援安排而轉移現金按金以填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回購形式交易之信貸風險承擔外，此等信貸風險承擔一般無抵押品或其他擔保。倘若交易對手為本集團商業銀行業務之客戶，所需抵押品會按個別基準而定。

交易對手之信貸限額及承擔是按照本集團之首要的信貸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政策以有效管理該等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承擔。交易對手（包括中央結算交易方）按獲編配之信貸風險評級或 ECAI 評級作個別評估。業務部門評估信貸風險承擔後建議信貸限額，並經信貸風險部門獨立信貸評估後批准。

結算風險在支付現金或交收證券或股票並預期可收回有關現金或證券或股票時產生。本集團為各交易對手就一日期結算總額設定每天結算額度以減低結算風險。本集團亦簽訂淨額結算安排，及於適當時按收款交付基準結算。

本集團積極監控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方風險承擔以在對手方違約事件中保障資產。識別可能對對手方風險承擔有不利影響之市場風險事件、審視及按管理層指示應對，並向合適之風險委員會突出事件。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控制及監控錯向風險，包括規定進行指定之一般的及特定的錯向風險交易前需要預先批核。

按照現時與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之抵押品安排條款，抵押品之變動與本集團之信貸評級無關連。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第四部 對手方信貸風險(續)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下表就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千港元)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千港元)	有效預 期正風 險承擔 (千港元)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 擔的 α (千 港元)	已將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千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 (千港元)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639,825	2,338,664		1.4	4,169,884	2,178,264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830,608	70,289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2,248,553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第四部 對手方信貸風險(續)

模版 CCR2：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下表就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須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組合及以標準 CVA 方法和高級 CVA 方法為基礎的 CVA 計算，提供資料：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千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4,169,886	537,025
4	總計	4,169,886	537,025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第四部 對手方信貸風險(續)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下表就受 STC 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不論使用何種計算法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風險承擔類別 \ 風險權重	(a) 0% (千港元)	(b) 10% (千港元)	(c) 20% (千港元)	(ca) 35% (千港元)	(d) 50% (千港元)	(e) 75% (千港元)	(f) 100% (千港元)	(g) 150% (千港元)	(ga) 250% (千港元)	(h) 其他 (千港元)	(i)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751	-	-	-	-	-	-	-	-	-	75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647,190	-	2,143,486	-	-	-	-	324,002	3,114,678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164,199	-	-	-	-	-	164,199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466,591	-	-	-	466,591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419,766	-	-	-	-	419,766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731,651	-	-	-	-	-	102,856	-	-	-	834,507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732,402	-	647,190	-	2,307,685	419,766	569,447	-	-	324,002	5,000,492

風險權重為 0%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主要為收取之現金抵押。相對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所增加之數額主要歸於從交易對手收取而視作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之現金增加。因證券融資交易增加，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總體上有所增加。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第四部 對手方信貸風險(續)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下表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就於2024 年12 月31 日的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持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¹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公 平價值 (千港元)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千港元)
	分隔的 (千港元)	非分隔的 (千港元)	分隔的 (千港元)	非分隔的 (千港元)		
現金－本地貨幣 ²	58,773	-	-	-	300,000	-
現金－其他貨幣	2,115,737	257,491	859,700	319,826	432,140	-
企業債券	-	-	-	-	-	448,999
其他國債	-	-	-	-	-	300,751
總計	2,174,510	257,491	859,700	319,826	732,140	749,750

非分隔的抵押品相對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增加是由於提供給信用支持附件安排下的衍生工具交易之交易對手的變動保證金之改變。

¹ 在(e)及(f)欄填報的「證券融資交易所使用的抵押品」是指交易中使用的雙向抵押品。例如認可機構向某第三方轉移證券，而該第三方則向認可機構提供抵押品。認可機構應在本模版中填報該交易的兩部分：一方面在(e)欄填報收取的抵押品，另一方面在(f)欄填報認可機構提供的抵押品。

² 「本地貨幣」指認可機構填報用的貨幣(而非有關的衍生工具或證券融資交易用以計價的貨幣)。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第四部 對手方信貸風險(續)

模版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下表披露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的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數額：

	(a)	(b)
	購買的保障(千港元)	出售的保障(千港元)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第四部 對手方信貸風險(續)

模版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下表就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對合資格及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提供細目分類，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向中央交易對手方提供開倉保證金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及對該等中央交易對手方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3,439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171,973	3,439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71,973	3,439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下降歸於市價收益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下降。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第五部 市場風險

表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風險管理之目標及對市場風險之政策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治及管理架構，以監督及監察與外匯、債務證券、權益性證券及衍生工具之買賣持倉中之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均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及財資及投資風險委員會按董事會授予之權力所核准之各項風險限額及指引內處理。風險額度及所觸發的管理措施乃參照本集團的交易性質、交易量及風險偏好而設定。

本集團已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衡量、監察及控制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及監控部乃一個獨立之風險管理及控制部門，負責每日比較市場風險承擔和已審批限額。任何不符合限額情況均須依據有關政策經合適管理層- 財資及投資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或董事會審查及批准。亦會定期編製不同管治層級的風險報告。

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根據其一套自定限額和政策及在本集團設定之總體市場風險控制內執行其財資活動。風險管理及監控部協助財資及投資風險委員會監察及管理源自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財資營運之市場風險。

風險偏好已設定以規管本集團交易賬冊活動。對沖乃依照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予以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使用各種業界普遍採用之方法及多種系統計量及分析市場風險及控制市場風險於設定之風險額度範圍內，風險限額按組合層面以及各產品及風險因素設定，並綜合包含了名義金額、止蝕限額、敏感性及運用市場風險數值之監控。本集團並定期對買賣持倉進行壓力測試以估量於市場之極端情況下可能出現的潛在影響。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第五部 市場風險(續)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展示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a)
		風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3,309,163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919,875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321,825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合計	4,550,863

市場風險加權數額上升乃利率風險承擔，外匯風險承擔及因美元／人民幣期權持倉引致之期權風險下降的淨影響。利率風險承擔的上升主要由於美元及港元利率風險合約之淨風險加權持倉上升引致。外匯風險承擔的上升由於淨美元持倉增加引致。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第六部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表 IRRBB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利率風險指因利率的不利變動而引致本集團的財政狀況面臨的風險。其主要是由銀行賬冊內附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在再定息時的錯配所致。

本集團採納用以計量源自銀行賬持倉的利率風險承擔之框架與載於香港金管局之監管政策手冊「銀行賬內之利率風險」(「銀行賬內之利率風險」)內之指引一致。就盈利觀點而言，利率風險乃由於市場利率變化而導致金融工具源自未來現金流之淨收入受不利影響之風險。就經濟價值觀點而言，利率風險則為由於市場利率變化而導致金融工具之經濟價值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就銀行賬承擔以上兩方面之利率風險。就此而論，息差或淨利息收入及資本之經濟價值可能由於此等變化或突如其來之變化而上升或下跌。

董事會及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就淨利息收入(「淨利息收入」)水平及按香港金管局之標準化利率衝擊情境下經濟價值(「經濟價值」)的影響設定額度及透過情境分析和壓力測試最少每季監控利率變化之影響。風險管理及監控部定期編制及監控風險報告。內部審核部(「內部審核部」)定期審閱應用之方法及假設。

本集團進行包括香港金管局 6 個標準化利率衝擊情境及內部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內部情境乃參考歷史數據設定及定期審閱。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之變動皆計量及評估。

本集團使用衍生工具(例如利率掉期)以管理銀行賬內之利率風險。按個別交易或組合基準進行對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對沖會計處理以減低來自對沖衍生工具按市值入賬之盈虧變動。

本集團應用下列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編號 IR-1 規定之主要假設:

1. 沒有固定到期日存款(「沒有固定到期日存款」)

沒有固定到期日存款指無需通知及可隨時提取之存款，例如往來及儲蓄存款。本集團把沒有固定到期日存款置於可調整其利率之最早日期(即下一個營業日)。

2. 具提前還款及提早贖回風險之零售定息貸款及存款

倘若全數經濟成本不能確認，客戶可能於合約到期日前日期提前償還定息貸款。倘若罰金不能補償利息損失，具提前贖回風險之有期存款為客戶可按其意願提早提取之有期存款。

應用過往貸款之平均提前還款率及存款之平均提早提取率以評估對淨利息收入及經濟價值之影響。

3. 提取定息貸款承擔

此指容許客戶於未來期間按定息提取貸款之貸款承擔。

應用貸款承擔之平均提取率以評估對淨利息收入及經濟價值之影響。

4. 商業保證金及息差之處理

推算現金流及貼現作計量經濟價值時不包括商業保證金及息差。

5. 貨幣匯集法

就計量對EVE的影響而言，只匯集重要貨幣之負面影響。重要貨幣乃定義為該等佔本集團計及所有貨幣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利率敏感性資產或負債(以較大額者為準) 5%或以上之貨幣。未呈報貨幣之總額不能超逾所有貨幣總額10%。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第六部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續)

表 IRRBB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續)

以最優惠利率為基礎之項目及沒有固定到期日存款於內部監控中乃假設於翌日再定息(替代下一個營業日)以減低假期效應之影響。除此之外，應用於內部監控及監管報告之假設基本相同

模版 IRRBB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應用在下列敏感度分析之方法及假設乃按香港金管局就銀行帳內利率風險之經修訂框架。各情境並應用於本集團有重大餘額之各貨幣中之IRRBB風險承擔。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對股權經濟價值的有利(不利)影響 (百萬港元)		對淨利息收入的有利(不利)影響 (百萬港元)	
	期間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	平行向上	(981)	(812)	171	262
2	平行向下	(97)	(105)	(178)	(272)
3	較傾斜	(18)	(33)		
4	較橫向	(360)	(319)		
5	短率上升	(712)	(613)		
6	短率下降	(60)	(61)		
7	最高	(981)	(812)	(178)	(272)
	期間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8	一級資本	30,476		29,892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平行向上移動情境及平行向下移動情境將對股權經濟價值及盈利有最不利影響，惟相比一級資本則不重大。

未來十二個月內淨利息收益變動的最壞情況是「平行向下」。影響敏感度的主要因素是港幣。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第七部 薪酬制度

表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甲) 薪酬原則

本集團採納以下薪酬原則：

- 按表現釐定報酬乃對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貢獻給予回報之指引性原則。有關表現及貢獻乃透過表現管理程序計量。
- 薪酬結構乃根據多項因素設定，如業務所需、公司文化、策略、目標、風險偏好及監管環境、市場狀況及與僱員薪酬適用之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列之原則等。
-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是為配合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並支持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達致長遠的財政穩健目標。
- 浮動薪酬之設計乃為配合僱員所得之獎勵與其長遠的工作表現及貢獻，以及有關風險所涉及之時間（如適用）。
- 整體而言，浮動薪酬與酬金總額之比例按僱員年資及職責而增加。
- 將予遞延之浮動薪酬之適當比例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僱員之年資、角色、責任及於本集團內之工作、僱員工作承擔的風險所涉及之時間，以及彼等之浮動薪酬之整體水平（以絕對值及按其固定薪酬之比例計算）。
- 員工的個別薪酬組合將取決於市場薪酬水平、個別僱員之表現及貢獻、薪酬政策所訂定之原則、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承擔能力，以及監管指引之考慮因素。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是將薪酬定位於市場之中高水平，並為其僱員提供薪酬組合，一般包括確定之薪金以及大致上按表現以酌情形式發放之獎金花紅的浮動薪酬，這薪酬組合整體上將會對個別員工表現給予適當獎勵，並可與市場之薪酬水平競爭。

(乙) 薪酬制度之管治

(i) 本銀行董事會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監察

本銀行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並就監察薪酬政策之制定、施行及更新承擔最終責任。本銀行董事會設有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是本銀行負責及有權監察本銀行之薪酬制度及常規之委員會。大新銀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由大新銀行董事會委任，而大部分委員均為本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及認可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提名及薪酬。董事會向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派之責任及權力如下：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就本銀行薪酬制度之設計及運作之職責；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第七部 薪酬制度 (續)

表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續)

(乙) 薪酬制度之管治 (續)

(i) 本銀行董事會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監察 (續)

- 就本銀行之薪酬政策及常規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有關建議乃根據適當因素（例如集團文化、策略、目標、風險偏好及監管環境）及與僱員薪酬適用之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所列之原則；
- 檢討及認可本銀行高層管理人員成員和主要人員(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具體薪酬組合；
- 就潛在未來收益或利益（未能確定出現之時間及可能性）評估有關支付薪酬之常規或建議；及
- 保證定期檢討本銀行之薪酬制度及其持續運作。

大新銀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 2024 年舉行了 3 次會議。

於 2024 年，大新銀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贊同大新銀行之薪酬政策，包括更新 2025 年主要人員之身份。

於 2024 年，本銀行就工資調整決定參考外部顧問提供之市場薪酬水平及範圍。管理層並就若干招聘及補償事宜尋求外部顧問意見，但無就薪酬制度及／或程序尋求外部顧問意見。

(ii) 薪酬制度之檢討

本銀行之內部審核處（「內部審核處」）負責對其薪酬制度及其運作進行內部監控，確保符合薪酬政策規定。根據本銀行薪酬架構之規定，本銀行之薪酬制度及其運作須最少每年檢討（獨立於管理層）一次，檢討內容包括評估其是否與香港金管局頒佈之「穩健薪酬制度指引」一致，而檢討結果須提交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香港金管局（如規定）。該獨立檢討可由外界機構或本銀行之內部審核、合規等職能部門，或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指定之上述人仕組合進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就本銀行薪酬制度或常規之任何重大事宜向本銀行之董事會匯報。

內部審核處於 2024 年第二季進行檢討，並確認本銀行之薪酬制度符合薪酬政策規定及與香港金管局的指引一致。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各成員 2024 年度的酬金分別為 110,000 港元及 60,000 港元。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第七部 薪酬制度 (續)

表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續)

(乙) 薪酬制度之管治 (續)

(iii) 風險控制職能之角色

集團風險、集團合規，財務監理及集團法律職能均參與薪酬政策之設計及施行事宜。在薪酬制度運作方面該等部門會持續處理有關風險計量及風險判斷等事宜。倘情況適合及在獨立於業務部門之情況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會向該等部門諮詢有關彼等對本銀行內特定業務部門之酬金如何與各層次的風險相關性之意見，包括有關風險與報酬之適當協調、風險所涉及之期間及表現之計量方法、本銀行整體或某業務部或主要業務策略之風險組合之變動，以及薪酬與所承擔風險能適當協調一致之考慮因素，並就業務需要較長時間取得表現與風險實現之間取得平衡。

財務監理負責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要求作出適當的披露，而人力資源負責妥善披露本銀行之薪酬制度及常規及有關實際薪酬之特點，以符合香港金管局之薪酬指引及銀行業（披露）規則中薪酬披露之要求。大部份風險控制部門主管有行政匯報責任，須向有關董事會級別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作職務匯報。對於涉及本銀行薪酬制度及常規之事宜，上述所有風險控制職能部門均可直接和獨立地與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進行討論。此外，集團風險處及集團合規處亦可直接與本銀行之董事會級別之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聯絡。

本銀行之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模式乃一種須承受風險及管理風險之業務。基於風險管理乃本銀行之主要業務及控制程序，集團風險處之主要目的是要協助本銀行盡量提高其達成長遠目標之可能性而同時確保本銀行、其業務及風險控制單位在遵從各項業務策略及管理涉及風險之活動時，會妥為考慮短期限制、限額及監管指引，並於就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令本銀行在達致長遠成功穩健方面擁有整體意識和設定適當程序。

(iv) 人力資源處之角色

人力資源處主要角色之一是協助本銀行吸引高質素之應徵者及挽留及僱用現有僱員。為達到該等目標，人力資源處參考市場慣例及薪酬水平，定期檢討本銀行之人力資源政策和僱員薪酬和福利，以確保競爭力，人力資源處亦就薪酬政策及措施之設計及實行提供支持，以符合監管要求及符合市場慣例。

(丙) 對本銀行員工採用之本銀行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乃為提供有關涉及本銀行全體員工之主要薪酬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薪酬、表現及風險管理之主要風險管理規定而制定。本銀行對以下人仕之薪酬及角色有具體界定：

- (1) 高層管理人員為高級行政人員，其負責監察本銀行整體策略、業務計劃或活動之發展及執行，或本銀行主要業務部門、支援部門及銀行附屬公司之主管。這些人仕主要包括本銀行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銀行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本銀行主要業務部門或支援部門之主管職級。歸類為此項下人仕之總數為16位。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第七部 薪酬制度 (續)

表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續)

(丙) 對本銀行員工採用之本銀行薪酬政策 (續)

- (2) 「主要人員」即個別僱員，彼等於受僱期間之職責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本銀行承受重大風險。於2024年，在本銀行現有薪酬制度下，本銀行並無任何歸類為主要人員之員工。
- (3) 其行為在整體上可能導致本銀行面對重大風險之員工群組，而這些員工享有相同或類似的獎勵安排，包括被鼓勵達到若干限額或目標而向其支付具吸引力的浮動薪酬之員工。於2024年，在本銀行現有薪酬制度下，本銀行並無任何歸類入此類別之員工。
- (4) 包括集團風險、集團合規、內部審核、財務監理及集團法律等風險控制職能部門內之員工。

風險控制職能部門內所有員工之薪酬獨立於彼等執行控制權或監督責任之業務單位的表現。一般而言，員工之薪酬由其所屬之部門決定，最高管理層參與決定各個別高層人員的薪酬。業務單位之管理層不得釐定風險控制職能部門之員工之薪酬。

(丁) 薪酬架構

(i) 薪酬組成部分

一般而言，薪酬架構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 固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退休福利及認股權；及
- 浮動以激勵為基礎的薪酬，包括按表現酌情發放之獎金花紅，按業務及銷售表現之獎金款項，長期獎金及按表現發放之浮動薪金及合規和風險表現報償（在適當情況下）。

就釐定固定與浮動薪酬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金額時，本銀行會考慮員工之年資、角色、責任及活動、對促使僱員作出適當行為以支持本銀行之風險管理架構及長遠財務穩健性的需要，以及市場支付薪酬之慣例。整體而言，浮動薪酬與酬金總額之比例按員工之年資，職責及表現而增加。

就高層管理人員而言，以浮動薪酬形式支付之報酬佔薪酬總數為一般至重大比重，而浮動薪酬主要以表現獎金花紅及股份形式給予。自 2010 年度業績起，部分花紅乃予以遞延並有最少 3 年之歸屬期。自 2022 年度業績起，部分遞延花紅以股份形式授予並有最少 3 年之歸屬期。此舉乃為使獎勵回報可與風險所涉及之期間得到有效的匹配。

本銀行之控股公司大新銀行集團及本銀行之最終控股公司大新金融已訂立行政人員認股權計劃，根據此計劃及在適當批准程序及賦予條件之規限下，本銀行之高層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可獲授予認股權，以獎勵彼等之表現及貢獻，並作為挽留相關高級行政人員或員工之方式。認股權及股份獎勵之成本由本銀行承擔。由 2022 績效考核年度起，授予股份獎勵予相關高級行政人員或員工以獎勵他們的表現和貢獻，以作為一種挽留人材的方法，並由此激勵及獎勵彼等促進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第七部 薪酬制度 (續)

表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續)

(丁) 薪酬架構 (續)

(ii) 表現計量及風險調整所用準則

本集團之年度表現是根據年度初確定之一系列較寬廣及高層次類別的預定業務或財務目標（如盈利目標及金管局指定的管治評級）所取得之成果來評核表現。一個部門於某年度之表現是由行政總裁根據年初為該部門就該年度確立之一系列預定目標或指標所取得的成果，對集團之貢獻以及被認為對評估表現相關之其他因素來釐定。就業務部門而言，預定目標一般包括所被分配資金的回報率及業務增長率。個別員工之表現計量方法包括工作／財務（例如：工作要求、主要表現指標包括達成部門及工作目標、服務承諾、個人能力等）及非財務因素（例如：遵循本集團之指導性原則及價值、行為及道德標準、內部監控、安全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內部稽核之審閱成績、客戶滿意度、不當行為，參予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以及氣候風險管理等）。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以應對風險為基礎，其中集團風險處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組合，並已計入主要風險如信貸風險、市場和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操作風險及內部控制、聲譽風險、反洗錢及金融犯罪風險及氣候風險。為使員工薪酬連繫其所屬業務單位或支援部門的表現及本集團所承擔之風險，本集團採用經風險調整之數量性及質量性的計量。經風險調整之數量性的計量包括經風險調整之股本回報及流動資金成本。

集團風險處有責任管理各種風險及維持穩健之風險管理系統，促使本集團能達致其目標，包括為本集團及其主要業務在風險與回報方面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符合監管規定。風險總監及集團風險管理部主管向本銀行之行政總裁匯報，可與執行委員會溝通，並須向董事會級別之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作職務匯報。

根據本集團相對於年初制定之預定目標取得之表現、本集團之長遠表現及承擔能力、以及其他相關內在及外在因素，行政總裁就本年度按表現發放之花紅總額及其派發分配提出初步建議。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第七部 薪酬制度 (續)

表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續)

(丁) 薪酬架構 (續)

(ii) 表現計量及風險調整所用準則 (續)

集團風險處向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供本集團之年度報告（或如適合可多次數匯報），向該委員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表現之報告，藉以進行薪酬檢討。集團風險處之報告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本集團於年內在風險組合方面之任何重大變動；
- 內部控制有否任何顯著改善或變差情況；
- 外在經濟環境有否任何顯著變差或令人憂慮且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構成潛在不利影響之情況；
- 監管機構提出之任何重大風險事宜；
- 令本集團聲譽重大受損之任何事件；及
- 作出具體業務或處理風險之行動以助減低風險或提高收益（經調整或確定之風險），或作出被認為曾對本集團之長遠成功或價值有所貢獻之行動。

根據集團風險處所作之檢討，集團風險總監及集團風險處主管能就根據上述列示質量性的計量而確定本年度按表現發放之花紅總數時考慮任何具體因素或調整，藉以向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或建議。倘若環境因素使然，本集團主席（或若有需要向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諮詢）可自行及有彈性地將全部或部份暫定提撥之花紅數額扣回。

已批准的業績年度之花紅總額按不同部門之相關貢獻、其員工概況及適用之因素考量（包括風險管理職能和評估主要業務的風險及回報之貢獻）分配至各部門。當各部門之花紅總數釐定後，部門主管決定個別員工之花紅金額時會考慮其表現及貢獻、內部相關性、現行發放花紅之指引及可用之預算。

(iii) 遞延政策及賦予準則

將予遞延之浮動薪酬之適當比例將因個別員工而有所不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僱員之年資、其角色、責任及於本集團內之活動、僱員參與該活動承擔之風險所涉及之期間，以及該僱員之浮動薪酬之整體水平（以絕對值及按對其固定薪酬之比例計算）。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第七部 薪酬制度 (續)

表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續)

(丁) 薪酬架構 (續)

(iii) 遞延政策及賦予準則 (續)

自 2010 年業績年度開始，已就本銀行高層管理人員之任何遞延浮動薪酬定立最少賦予年期，致使於充分考慮是否符合條件後方會授予及發放遞延薪酬予受賞人。視乎高層管理人員之年資及各人負責之主要職責，該等賦予之先決條件通常包括以下因素：業務成果及相關高層管理人員過往所執行之工作所產生的風險之性質、該等工作之風險可能實現的期間，以及風險控制職能對本銀行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合規情況之評估等。遞延花紅將於若干年之期間內按比例逐步賦予，並須於達成先決表現條件並經核實後方可作實。就 2024 年的按表現獎勵花紅於 2025 年 3 月所給予高層管理人員之遞延現金花紅而言，最長之遞延期不少於由 2025 年 3 月起計 3 年。

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會扣減浮動薪酬中未歸屬的遞延部份和就已支付的浮動薪酬採用「收回」機制：(i) 未達成授予條件；(ii) 表現計量所依據之數據其後證實為明顯錯誤陳述或基於錯誤假設；(iii) 個別員工涉嫌詐騙或進行其他違法行為；或(iv) 員工嚴重違反內部監控政策或法例要求。

除例外情況（如基於恩恤理由）外，員工在遞延期內離職不會獲提早支付遞延薪酬。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第七部 薪酬制度 (續)

模版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2024
(千港元)

			(a)	(b)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16	-
2		固定薪酬總額	76,034	-
3		其中：現金形式	76,034	-
4		其中：遞延	-	-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鉤工具	-	-
6		其中：遞延	-	-
7		其中：其他形式	-	-
8		其中：遞延	-	-
9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16	-
10		浮動薪酬總額	71,357	-
11		其中：現金形式	50,041	-
12		其中：遞延	12,845	-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鉤工具	21,316	-
14		其中：遞延	19,782	-
15		其中：其他形式	-	-
16		其中：遞延	-	-
17	薪酬總額		147,391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第七部 薪酬制度 (續)

模版 REM2: 特別付款

2024
(千港元)

		(a)	(b)	(c)	(d)	(e)	(f)
特別款項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	-	1	550		
2	主要人員	-	-	-	-	-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第七部 薪酬制度 (續)

模版 REM3: 遞延薪酬

2024
(千港元)

		(a)	(b)	(c)	(d)	(e)
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100,339	100,339	-	-	23,606
2	現金	47,247	47,247	-	-	16,371
3	股票	53,092	53,092	-	-	7,235
4	現金掛鉤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6	主要人員	-	-	-	-	-
7	現金	-	-	-	-	-
8	股票	-	-	-	-	-
9	現金掛鉤工具	-	-	-	-	-
10	其他	-	-	-	-	-
11	總額	100,339	100,339	-	-	23,606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第八部 企業管治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或「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竭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致力識別及規範最佳常規。我們深信完善及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對實現持續價值、提升企業誠信文化及維持投資者信心十分重要。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促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包括客戶及員工等持份者的利益，藉此提升本銀行的公信力和聲譽。

本銀行嚴謹遵守有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及遵從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各項規定和指引。本銀行亦在所有重要範疇符合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CG-1」）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CG-5」），以及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之指引及銀行企業文化改革之指引。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本銀行已制定企業管治架構以確認集團內所有企業管治的主要人士，他們相互之間的關係，以及他們在執行有效企業管治政策和程序方面的職責。

本銀行自2013年起採納一套董事會管治政策及程序（「該政策及程序」）。為符合最新法規之要求，本銀行對該政策及程序作出定期檢討及更新。

該政策及程序乃根據CG-1之要求而編製，確立本銀行之管治機制及架構，包括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的組織及運作、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董事的委任及接任、董事會的資格及培訓、授權及對高級管理層的監察、董事會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評估、集團架構的管治、代客戶設立的架構的管控、風險管理及董事的法律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及本銀行業務及事務之方向，行使根據本銀行之組織章程文件所列明賦予之權力及職權外，並可行使本銀行可行使或執行或經批准的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於履行其職責時，董事會必須顧及股東、存戶及其他相關持份者之合理權益。

董事會

本銀行董事會對本銀行之監督、領導、營運及財務健全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履行其責任時，積極參與本銀行的事務，並了解本銀行在其業務及外在環境方面的重大變動。董事會誠實忠誠地，在掌握充分資料及審慎行事的基礎上，以本銀行的利益基礎及考慮到股東、存戶與其他相關持份者的合法權益後，作出適當的決定。

於本報表日，董事會由十五人組成，當中七人為執行董事及六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守業－主席
黃漢興－副主席
王祖興－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王伯凌－副行政總裁
麥曉德－副行政總裁
王美珍－副行政總裁
馬苑麗－替任行政總裁
陳維堅－替任行政總裁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第八部 企業管治 (續)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裴布雷

簡俊傑

衛皓民

譚偉雄

陳霞芳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獲委任)

張建生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獲委任)

陳勝利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退任)

董事之個人資料刊載於本銀行網站 www.dahsing.com 之本集團2024年年報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內及可於下列網址閱覽。

http://www.dahsing.com/html/tc/about_us/financial.html

董事會具備適當之經驗、能力及個人特質（包括專業水平及誠信），以適當及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此外，整體董事會對本銀行進行的每項主要業務及相關風險有足夠的認識及專門知識，以確保有效管治及監察。

根據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集團之目標與策略的制定及監察
- 通過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監察表現及計劃執行狀況
- 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及與氣候相關策略的發展及實施
- 建立及監察風險管治
- 委任及監察高級管理層，及確保集團具備稱職的管理團隊
- 確立企業價值觀及標準
- 監察薪酬政策
- 確保適當及具透明度的企業架構
- 確保有效之內部審計及內部監控
- 確保本銀行具備適當有效之架構、運作及風險管理
- 涉及與主要股東或任何董事有利益衝突之交易
-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非本銀行日常業務或運作之項目）、投資及業務重組
- 重大及長期的資本項目
- 授與權力予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或個別董事（就批准指定交易而言）
- 於董事會批准之風險架構及額度下，授與權力及責任予高級管理層按與本銀行目標及策略一致之基礎上管理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及事務
- 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適當地積極參與行政總裁及其他高層人員的接任計劃

董事會每年召開最少四次會議。此外，在有需要時會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之定期會議的日期於之前一年已預定，提供充分通知以便各董事安排抽空出席。於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時亦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內容均在事前諮詢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意見後確認而制定。所有董事會會議由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積極參與。董事會於2024年共舉行了四次定期會議。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第八部 企業管治 (續)

董事會及專責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各委員會按照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處理特定事宜，職權範圍詳細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董事會轄下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各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確保有關安排乃屬妥善恰當及符合監管規定，以及配合集團業務及管治常規的發展。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採納與董事會相同的管治程序，並在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除審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定期會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於其他執行董事或管理人員避席之情況下，每年最少分別與內部審核、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會面一次。

(i)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擁有權力審核任何與整個集團有關的財務報告及資料披露、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核工作、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制度及合規監督等事項。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本銀行之行政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集團首席財務總監、集團財務總監、集團風險總監及集團風險管理處主管、集團信貸總監、集團內部審計處主管及本銀行之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在有需要時會召開審核委員會特別會議。

於本報表日，審核委員會由四人組成及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衛皓民先生（主席）、史習陶先生、裴布雷先生及陳霞芳女士。審核委員會於2024年共舉行了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受書面規章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其主要功能及職責如下：

- 確保財務報告之客觀性及可信性
-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及監管要求合規度
-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之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任條款
- 根據適用之準則檢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
- 批准集團內部審核主管之委任、離任或罷免
- 批准審核計劃
- 審閱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
- 審閱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查察結果及報告
- 審閱及監察本銀行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資料之完整性，包括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財務報告判斷
- 審閱本銀行之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報告其主要檢討結果及提供意見

(ii)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銀行的薪酬事宜，以及審核及贊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提名，以供本銀行董事會批准。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討論結果、決定和建議。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召開最少二次會議及於其認為恰當及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於本報表日，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三人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主席）及譚偉雄先生以及本銀行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於2024年，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三次會議。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第八部 企業管治 (續)

(ii)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續)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受書面規章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其主要功能及職責如下：

- 審議及贊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提名
- 協助董事會履行本銀行薪酬制度的規劃及運作之職責
- 審議及向董事會推薦本銀行之薪酬政策及實務運作
- 審議及贊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
- 確保定期檢討本銀行的薪酬制度及運作
-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建議
- 定期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運作效率及成效，尤其是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的組成
- 建議及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文化改革及相關之職責

(iii) 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專責本銀行之風險管理策略及發展提供指導和監督，檢討風險管理問題及有關解決方案，在董事會批核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風險限額前進行審閱，以及審閱主要的監管合規事宜及發展，及監督本銀行的合規職能及工作。委員會獲授予權力以進行查詢及檢討有關風險管理及遵從風險政策及法定要求的事項。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每年與本銀行之行政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集團風險總監及集團風險管理部主管、集團合規處主管及集團反洗錢及金融犯罪風險部主管和集團營運總監及集團資訊科技處主管舉行最少四次會議。在有需要時會召開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特別會議。

於本報表日，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由四人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布雷先生（主席）、衛皓民先生及張建生先生以及本銀行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祖興先生。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於2024年共舉行了四次會議。

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受書面規章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其主要功能及職責如下：

- 協助董事會審閱所有重要風險管理政策及額度，包括資本管理政策及資本計劃，及恢復規劃
- 協助董事會審閱所有重要合規及法律問題，包括反洗錢事項
- 協助董事會監察壓力測試方案、審閱壓力測試結果，包括資本計劃之壓力測試及確保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行動以減低潛在風險
- 監察及確保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風險政策及額度均符合相關監管要求，並跟進不合規事項及解決方案
- 向董事會定期匯報其工作、討論結果和建議
- 審閱任何金管局提出並經集團風險總監及集團風險管理部主管、集團合規處主管、集團反洗錢及金融犯罪風險部主管和集團營運總監及集團資訊科技處主管或集團內部審計處主管認為重大之風險及／或合規問題
- 監察本銀行風險管理及合規（包括反洗錢及金融犯罪風險）職能之資源分配
- 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合作以確保行動一致及配合以減少風險管理之監察的任何潛在差距
- 促進有效之風險管治及加強風險管理文化及為本銀行風險管理策略之發展以至風險容忍及風險偏好提供指引及監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第八部 企業管治 (續)

第八部 企業管治 (續)

風險偏好框架

本銀行之風險偏好界定為經考慮其資源及財務能力、策略目標及監管限制（如資本及流動資金要求）而釐定本銀行所願意承受之風險水平，並期望所承受或將會承擔之風險獲充分回報或於合理置信水平下獲得可接受回報。基於此背景，風險偏好框架包括風險偏好闡明（「風險偏好闡明」）及一系列風險容忍度。風險偏好闡明涵蓋本銀行風險及回報的五個主要範疇，分別為股東回報率的目標、盈利波幅、資本實力、資金流動性及其他，而更細分的風險類型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較難量化之風險（如操作風險、信譽風險、策略風險、科技風險、網絡風險、法律風險及操守風險等）受不同風險限額及風險緩解措施所控制，並構成本銀行之風險容忍度機制。

風險偏好闡明為載列本銀行風險回報要求及風險承受能力（計及其財務及資本實力）之高層次展述，涵蓋一系列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流動性維持比率、核心資金比率、槓桿比率之度量以及於選定壓力情景下對盈利能力及資本充足率的影響之衡量標準等。此外，為確保本銀行營運及風險承受活動符合風險偏好闡明，本銀行已採納一系列由量化風險限額及就特定非量化風險制定的質性風險指標組成的風險容忍度水平以管理及控制各類風險。

就制定風險偏好過程而言，董事會根據本銀行資金、風險組合及策略釐定最佳風險偏好。此外，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銀行風險偏好的發展及監控，以確保本銀行於實現其業務策略之時需關注持續增長並於其容忍度水平內運作。除非本銀行之策略及營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否則風險偏好闡明旨在以中長期計與本銀行業務策略、風險及回報比例以及市場前景保持一致，且不會經常作出變動。此外，於風險偏好闡明框架之年度及其他特別審查期間，為進行全企業範圍之壓力測試，本銀行已設定涵蓋全球經濟不同發展過程之風險情景，包括高壓情景。其結果連同監管發展將被視為風險偏好審查之關鍵考慮因素之一。

風險偏好闡明及風險容忍度之遵守情況乃受持續監察，並按季度分別向董事會和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報告，以確保本銀行業務於風險偏好框架規定範圍內進行。此外，於本銀行每年審閱及批准其年度預算及中期計劃，或審批新業務及風險策略時，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將對風險偏好框架及主要風險偏好限額進行審查。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第八部 企業管治 (續)

招聘及遴選董事會成員

本銀行採立一套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按被提名人之技能、知識及董事會相關經驗各方面之因素作最先審閱委任之建議。經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再經董事會對委任建議進行審閱及適當討論後（如認為恰當）批准。

根據銀行業條例之規定，委任任何人士作為本銀行董事必須取得金管局的事先批准。

本銀行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書，臚列彼等委任之條款及條件。就擬委任為本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金管局發出的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的指引文件內所載之因素將用作考慮擬委任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相同因素（如適用）亦再採納以評估已為本銀行服務逾9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銀行已制定董事任命及接任政策，董事會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必須確認被提名之候選人為合適及適當人選以作委任，必須考慮提名人下列特點及特質：

- 年齡
- 性別多元化
- 學歷背景及專業資格
- 經驗（尤其是工作及商業經驗）
- 社會地位及聲譽
- 能力
- 專業及／或業務管理技能
- 過往紀錄
- 思考獨立性（尤其是作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任何財務或其他於本銀行業務中的利益
- 其他董事職務
- 知識優勢
- 適當人選

擬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不應有任何利益衝突，以致影響他們在履行職責時的獨立及客觀能力，或使其受到來自以下各方面的不當影響：

- 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或管理層（或集團內其他實體）的個人、專業或其他經濟關係
- 其他人士，包括股東
- 由過去或現在擔任的職位引起或與該等職位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董事的候選人於委任前除必須得到按關連貸款的相關法規要求的審核批准外，亦必須確認並無利益衝突。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第八部 企業管治 (續)

薪酬資料

根據CG-5的規定所列明之薪酬資料於本披露報表第七部內披露。

主要股權與表決權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銀行為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銀行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已列示於 2024 年年報附註 42 內，該年報已刊載於本銀行網頁 <http://www.dahsing.com>，並可經以下直接連結：

http://www.dahsing.com/html/tc/about_us/financial.html

其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銀行並無參與任何重大及複雜或缺乏透明度的架構而承受使本銀行監管者及持分者難以合適地評估之風險。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簡稱

A	
AI	認可機構
AMA	先進衡量方法
ASA	替代標準計算法
AT1	額外一級資本
B	
BIA	基本指標計算法
BSC	基本計算法
C	
CCF	信貸換算因素
CCP	中央交易對手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	
D-SIBs	本地-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E	
EAD	違責風險承擔
F	
FBA	備用法
G	
G-SIBs	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H	
Hong Kong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	
IMM	市場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B(S)	證券化風險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J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L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TA	推論法
M	
MBA	委託基礎法
N	
N/A	不適用
O	
OTC	場外交易
P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SE	公營單位
R	
RC	重置成本
RW	風險權重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簡稱(續)

S	
SA-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C(S)	證券化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STO	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
V	
VaR	市場風險數值